

#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郭美吟  
電話：05-3620123#385  
傳真：05-3622701  
電子信箱：meiyin@mail.cyhg.gov.tw



受文者：嘉義縣竹崎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13日  
發文字號：府人任字第10402084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0208498A00\_ATTCH2.pdf、0208498A00\_ATTCH1.pdf)

主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修正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輔導要點，並經該會104年11月10日公訓字第1042160960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年11月10日公訓字第10421609602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及相關附件各1份。

二、旨揭要點本次共計修正7點規定及新增3點規定，其修正原則及重點摘述如次：

(一)依據實施現況及因應實務作業需要

- 1、為資明確本要點之立法目的，爰酌作文字修正。(修正規定第1點)
- 2、為期規範內涵及條文結構更臻明確，爰將現行規定第3點移列至修正規定第2點規範，並配合本訓練輔導之目標及實務需要，酌作修正。(修正規定第2點)
- 3、配合文官學院辦理基礎訓練輔導現況及需要，酌作文字修正，並增列有關招募助理輔導員之人數與辦理事





項等規定。(修正規定第3點)

- 4、為兼顧受訓人員身心之適應，輔導人員應審酌受訓人員特殊事由及需要，適時予以關心及必要之協助，爰予增訂相關規定。(新增規定第5點第3款)
- 5、配合本要點規範內涵及條文結構，並符實務現況，酌作文字及點次內容修正。(修正規定第6點、第9點、第10點及新增第7點)
- 6、配合文官學院辦理基礎訓練輔導現況及需要，增列有關輔導員與助理輔導員擔任輔導工作前，應參加相關講習並取得認證等規定。(新增第4點)
- 7、為掌握受訓人員學習情形並適時提供協助，增訂特殊異常情形通報與記錄之規定。(新增第8點)

(二)配合訓練辦法修正：輔導工作重點配合訓練辦法考核項目內容酌作文字修正。(修正規定第5點前2款)

正本：本府各處(嘉義縣政府人事處除外)、本府所屬各機關、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含永慶與竹崎高中)、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嘉義縣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嘉義縣各鄉鎮市衛生所  
副本：本府公報編行小組、人事處組織任免科、人事處考核訓練科、人事處退休福利科

2015-11-13  
13:34:15  
文  
章